

#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股见）字[2020]第 20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中国·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9 层  
29th Floor, Nord Building, 22 Titan Road, Shahekou District, Dalian, Liaoning,  
China

电话 (tel) : 0411-82181111 传真 (Fax) : 0411-8230011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股见）字[2020]第 20 号

致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树贤律师、荆友霖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自行负责，本所律师已获得公司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承诺，本所律师已验证必要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该公告分别通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以及现场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 14:30 在大连市高新园区黄浦路 977 号华信软件园会议室如期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军主持，并持续完成

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已制作成会议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主持人签名。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表》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为 2020 年 9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 15 人，代表股份 215,465,49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9%。

参加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均持有有效的证明文件。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成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2、《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表决由本次股东大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215,465,49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56,055,08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 215,465,49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树贤签名)

(荆友霖签名)

负责人授权人:



2020 年 9 月 10 日